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8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黃昭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